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合伙企业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5 栋 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轲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如下各项议案：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668,2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0,717,166.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799 号）。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12,339,666.82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3,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禁止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